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10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1）2019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80%—70%	盈利:5,415.46万元
	盈利:1,083万元-1,624万元	

（2）2019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73%—137%	盈利:1,394.76万元
	盈利:-1,021万元—-516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今年汽车市场产销整体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受下游主要客户市场需求减少、竞争加剧等影响，公司为稳固市场适当采取价格让利等方式，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但受毛利减少以及费用增加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10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麻生物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永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麻生物”或“甲方”）拟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对黑龙江丰佑麻类种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乙方”）进行增资，其中200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2,800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永麻生物取得目标公司2%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浙江露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8841A0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小均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6日

住所:诸暨市浣东街道东三环路122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工业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2、深圳市中衡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841815 8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汉生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6月20日

住所:深圳市南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黑龙江丰佑麻类种植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0MA1BJ31D35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蒋飙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9年4月3日

7、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电街22-2号1层1号

8、经营范围:汉麻植物科技开发，工业大麻种植(种子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后方可种植)，工业大麻二酚(CBD)提取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9、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浙江露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45%
深圳市中衡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	55%
合计	10,000	100%

10、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资产总额	100,383,099.80
负债总额	1,122,339.29
净资产	99,260,760.31
营业收入	682,064.29
净利润	-739,239.69

四、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方案

1.1各方确认，本次增资对应目标公司本次投资前的整体估值为15亿元。

1.2各方同意，投资方将向目标公司投资3000万元，其中200万元用于认购目标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800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由目标公司股东深圳市中衡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单独享有。

1.3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以甲方完成增资为准），投资方应将本协议投资款项合计3000万元的50%，共计1500万元以现金方式付至目标公司账户。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三个月内，投资方应将本协议投资款项其余部分，共计1500万元以现金方式付至目标公司账户。逾期则乙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

1.4各方同意，投资方按本协议第1.3条约定将相应款项全部支付至相应账户之日起，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对应的付款义务即告完成，并享有相应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承担对应股东义务。

1.5投资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依照法律、本协议和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等净资产由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深圳市中衡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单独享有。

1.6如目标公司在本次投资前涉及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税款、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债务，应由目标公司承担。

2、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00.00万元，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露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44.1%
深圳市中衡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	53.9%
云南永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	200.00	2%
合计	10200.00	100%

3、变更登记手续

3.1目标公司承诺，在甲方将所有投资款项支付至目标公司账户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公司验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目标公司承诺，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或现有股东不得实施或发生下列行为或事项:（1）目标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盈利前景、资产结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发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对目标公司章程作出重大修改;（3）目标公司在任何资产或财产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权利负担，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处置其主要资产，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经投资方认可的或目标公司正常的投融资需要的除外）;（4）目标公司或现有股东促使或允许其对外进行担保;（5）目标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或不再具备汉麻植物科技开发、工业大麻种植及工业大麻二酚提取的资质。

4、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目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投资方与现有股东根据本次投资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5、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5.1本协议签署前，本次投资事项已经通过目标公司股东会决策审批。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由甲乙双方共同与监管部门沟通，在得到监管部门认可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5.2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5.2.1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5.2.2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守约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不予更正的，或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2.3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永麻生物此次增资目标公司是基于公司工业大麻发展战略布局所做的规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工业大麻领域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加快公司在工业大麻产业的战略落地，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永麻生物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预计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风险提示

此次对外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和管理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其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六、备查文件

《云南永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黑龙江丰佑麻类种植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9-041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被冻结相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被冻结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1038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要求，公司就监管工作函所涉及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发现公司存在如下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海派”）目前存在以下风险:第一，智慧海派应收款项出现大额逾期情况，截至目前应收账款余额5.70亿元，逾期金额44.59亿元，占应收账款总额78.17%;资金链断裂，银行贷款和应付供应商款项等出现普遍逾期;第二，由于资金的影响，开工率不足，营业收入等主要财务指标出现大幅下滑;第三，2016年公司将智慧海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智慧海派2016-2018年净利润分别为3.29亿元、3.56亿元和4.03亿元，分别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33.51%、142.95%和106.17%，但经核查智慧海派存在业绩虚假的情形，目前公司正聘请中介机构对智慧海派以前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核查，智慧海派将根据核查结果，对以前年度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1.公司拟采取措施及进展

第一，智慧海派出现应收账款大额逾期，银行债务违约，资金链断裂等重大风险事项，上述风险可能会传导至公司。截至目前，公司为智慧海派借款提供担保4.15亿元，若智慧海派借款到期后无力偿还，公司将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另有向智慧海派提供内部借款8.13亿元，对智慧海派业务往来应收款2.09亿元，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第二，由于智慧海派存在业绩虚假的情形，根据中小机构对智慧海派核查的结果，本公司须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对前期报表进行重述，由此可能会导致公司前期业绩亏损，并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2.公司目前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49.88亿元，负债总额108.92亿元，资产负债率72.67%，负债中:长期借款3.08亿元，其中母公司3.08亿元（其中2020年1月1日-6月30日到期金额1.6亿元，2020年6月30日以后到期金额1.48亿元），目前无逾期情况。短期借款36.34亿元，其中智慧海派短期借款12.85亿元、母公司短期借款10.44亿元、其他公司短期借款13.05亿元;短期借款已逾期金额为2.64亿元，目前至12月31日到期金额10.73亿元，2020年1月1日-6月30日到期金额14.54亿元，2020年6月30日以后到期金额8.43亿元。

2.诉讼情况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包括智慧海派在内，截至目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涉及工程纠纷、技术委托开发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等诉讼、仲裁事项40项，合计金额2.14亿元，公司上述涉及诉讼、仲裁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故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未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进行披露。

3.担保情况

（1）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

经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和2018年年度的股东大会批准，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在2018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3.08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已于2019年4月16日对外披露，经核查，截至目前本公司作为担保方，为下属子公司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等合计提供担保9.33亿元，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之内;其中:对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3.83亿元，对智慧海派担保4.5亿元;其他公司担保1.41亿元。有关担保详情如下: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合同金额	业务起始日	业务到期日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18-12-6	2019-11-29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19-8-1	2020-7-27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19-9-26	2020-9-3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019-2-28	2020-2-17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19-8-21	2020-8-20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019-8-14	2020-8-14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019-5-31	2020-4-16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019-3-19	2020-2-24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19-7-18	2020-7-17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019-5-24	2020-5-23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19-6-25	2020-6-24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19-8-21	2020-8-10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019-8-21	2020-8-20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019-2-26	2020-2-20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	2019-1-23	2020-1-22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019-4-1	2020-4-1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2018-12-20	2019-12-20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18-12-20	2019-12-20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2018-12-25	2019-12-25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2,500	2019-1-25	2020-1-25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019-1-28	2019-12-31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灵通电讯有限公司	1,000	2019-8-23	2020-8-23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优施通信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000	2019-1-31	2020-1-31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优施通信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500	2019-2-26	2020-1-31
合计		93,300		

近期，为进一步缓解公司目前资金压力，公司拟公开招募转让所转让公司持有的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75%股权和相关债权，持有的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相关债权。公司将在正式挂牌条件由与明确及上述两公司的担保责任解除事宜，在挂牌能到意向受让方后，将与意向受让方进行协商，在产权交易合同中进行进一步明确，因此如上述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担保责任会相应解除。

（2）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际担保合计264,555万元，其中:为智慧海派及其子公司内部担保共计138,355万元，有关情况详见上述二、3回复内容;其他内部担保合计32,900万元，担保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合同金额	业务起始日	业务到期日
成都航天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2019-3-1	2020-3-1
成都航天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19-4-12	2020-10-30
成都航天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00	2018-8-15	2021-8-14
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江山有限公司	2,700	2018-4-9	2020-4-9
合计		32,900		

上述担保均位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

（3）其他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智慧海派在未履行审批程序向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航天”）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智慧海派为深圳航天最高额36,800万美元债权提供担保。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回复日，上述债权担保项下的债权人与债务人尚有人民币18,274.59 万元未清偿，截至目前，公司通过控股股东深圳航天，拟依法依规，依据购销协议取消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有关情况如下:

2018年5月25日，智慧海派与深圳航天签订《电子元器件进口合作协议》，智慧海派向深圳航天进口晶圆片、手机主板、集成电路等货物;2018年5月29日，智慧海派与深圳航天签订销售合同，由智慧海派向深圳航天销售智能手机;2018年8月2日，天声科技与深圳航天签订移动电脑销售合同。为保证业务开展，智慧海派与深圳航天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补充协议》（合同未签署日期），有关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深圳航天;债务人:NEW NETWWORD CENTURY LIMITED,LIYUAN TECHNOLOGY (HK) CO.LINITED,LETIGO ELECTRONICS CO.IMITED,XIAOMI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O INNOVATIONS PRIVATE LIMITED等五家海外单位;保证人:智慧海派;主债权为在债权人和债务人于2018年05月28日至2019年05月31日期间基于手机等产品购销行为所形成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最高额度为36,000万美元;保证人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项下任一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的，债权人即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主合同任意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此外，2018年5月25日，智慧海派与深圳航天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债权人（深圳航天）与债务人（深圳海派、天声科技）之间基于电子元器件进口产品购销行为形成的相关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被保证的主债权为债权人和债务人根据双方签订的《电子元器件进口合作的协议》，于2018年05月25日至2019年05月25日期间基于电子元器件进口产品购销行为所形成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其最高额度为800万美元。经核查，上述担保未履行智慧海派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截至目前，上述约定的期间电子原器件购销业务没有实际发生，故该保证合同已然终止，保证责任已解除。

公司严禁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但智慧海派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擅自对外提供上述债权担保，公司对此并不知情。

3.资产抵押或者质押情况

公司质押或者抵押情况列入公司《2019年度综合经营计划》之2019年度抵押、质押担保额度子计划之一，经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详情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截至目前，公司抵押金额8.99亿元，其中:智慧海派的抵押或者质押金额0.89亿元，母公司抵押金额4.62亿元，其他单位抵押金额3.48亿元。

4.债务逾期情况

除上述涉及的智慧海派债务逾期的情况外，公司尚不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形。

5.生产经营和财务异常等风险情况

综上，2019年以来智慧海派出现应收账款大额逾期，银行债务违约、资金链断裂等重大风险，同时公司在核查时发现智慧海派原总经理涉嫌利用虚假业绩掩盖实际亏损，智慧海派存在以前年度业绩虚假的情形，针对智慧海派出现的风险，公司及时采取了有效应对措施:一是及时成立应急工作组，启动有关问题的调查核实工作;二是第一时间对其总经理给予免职并更换了法定代表人，对部分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了调整;三是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力度;四是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了职工队伍的稳定;五是制定智慧海派风险化解方案，减少对公司的影响。

从总体上看，除智慧海派外，公司其他企业生产经营均平稳有序。截至目前，除智慧海派外，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21.25亿元，利润总额1.09亿元。其中:母公司收入2.68亿元，财务费用0.59亿元，实现利润总额0.8亿元其中处置资产收益1.06亿元。

但智慧海派出现的重大风险可能会传导至公司，同时由于智慧海派存在以前年度业绩虚假的情形，公司须对前期报表进行重述，由此可能会导致公司前期业绩亏损，并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已将智慧海派有关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对有关问题向有进行进一步核查，有关核查结果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9-042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核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被冻结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1038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经核查，公司发现公司下属子公司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海派）存在未履行审批程序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核查的基本情况

1.经核查，智慧海派存在未履行审批程序向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航天”）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智慧海派为深圳航天最高额36,000万美元债权提供担保。

2018年5月25日，智慧海派与深圳航天签订《电子元器件进口合作协议》，智慧海派向深圳航天进口晶圆片、手机主板、集成电路等货物;2018年5月29日，智慧海派与深圳航天签订销售合同，由智慧海派向深圳航天销售智能手机;2018年8月2日，天声科技与深圳航天签订移动电脑销售合同。为保证业务开展，智慧海派与深圳航天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补充协议》（合同未签署日期），有关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深圳航天;债务人:NEW NETWWORD CENTURY LIMITED,LIYUAN TECHNOLOGY (HK) CO.LINITED,LETIGO ELECTRONICS CO.IMITED,XIAOMI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O INNOVATIONS PRIVATE LIMITED等五家海外单位;保证人:智慧海派;主债权为在债权人和债务人于2018年05月28日至2019年05月31日期间基于手机等产品购销行为所形成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最高额度为36,000万美元;保证人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项下任一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的，债权人即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主合同任意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2018年5月25日，智慧海派与深圳航天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债权人（深圳航天）与债务人（深圳海派、天声科技）之间基于电子元器件进口产品购销行为形成的相关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被保证的主债权为债权人和债务人根据双方签订的《电子元器件进口合作的协议》，于2018年05月25日至2019年05月25日期间基于电子元器件进口产品购销行为所形成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其最高额度为800万美元。经核查，上述担保未履行智慧海派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截至目前，上述约定的期间电子原器件购销业务没有实际发生，故该保证合同已然终止，保证责任已解除。

3.截至目前，上述最高额800万美元担保项下的债权人与债务人尚有人民币18,274.59 万元未清偿。

三、应对措施

1.公司通过控股股东协调深圳航天，拟依法依规，依据购销协议取消上述最高额36,000万美元保证合同。公司承诺在一个月内妥善解决上述违规担保问题，有关进展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对外披露。

2.公司将进一步严格执行印章管理程序，防范上述行为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公司还将积极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9-043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子公司智慧海派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智慧海派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8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近日，你公司披露了对我国前期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根据公告，你公司的子公司智慧海派存在资金链断裂、债务违约、违规担保、业绩虚假等重大风险事项，并面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进一步核实和补充说明。

一、我国于2015-2017年连续三年对公司年度报告发出事后审核问询函，并于2018年再次发出监管工作函，反复要求公司及董监高、会计师、重组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检查智慧海派业务实质，控制和开表情况，应收款项和现金高等财务指标异常，内控有效性等业绩真实性风险。根据历年问函，上述各方均对各期财务数据真实准确性进行确认，与本次回函核查情况出现重大反差，造成重大误导。请上述各方说明前期是否勤勉落实监管函件各项核查要求及证据，前期意见与本次回函披露情况严重偏差的原因。

二、请公司是快核实智慧海派历年业绩虚假情况，补充披露相关业务金额、交易方式、交易对方、与公司、大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等，以及对当年会计科目和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请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担保、资产抵押或者质押、债务逾期，生产经营和财务异常等风险情况，相关事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决策程序，是否涉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对于已存在的违规担保，尽快制定解决措施。

三、请公司董监高、会计师、重组财务顾问明确自收购以来，公司能否对智慧海派的财务、经营、核心人员等所有重要方面实现有效控制及相关证据。

四、公司董监高对历年定期报告的审议是否保持了必要的审慎性，审议过程和意见发表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已发现智慧海派存在的业绩虚假等各项重大风险迹象，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请公司自查，相关财务内控是否健全合规，财务内控相关制度是否有效运行，以及相应保障措施。

五、2015年以来，公司频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且出现前后会计师对智慧海派收入确认判断差异的情况:（1）请公司董监高、历任会计师明确近年来频繁更换审计机构是否与业绩真实性问题相关;（2）历任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对应审计程序和取得的审计证据，相关程序和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恰当;（3）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别说明对前任会计师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予以充分关注，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情况，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4）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对重组标的智慧海派重组报告期业绩真实性及表意见。

六、请公司收购智慧海派重组时多次提问充分说明持续督导情况，在智慧海派重组过程中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是否勤勉尽责及证据，是否发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历次核查意见是否真实恰当，是否需要做出修订。

七、请公司充分说明智慧海派前期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若业绩承诺未完成，请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方具体补偿安排，是否能够按期足额进行业绩补偿，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请会计师和重组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八、请明确公司收购智慧海派和其后续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查造成智慧海派业绩虚假、历年财务数据失真、信息披露前后重大反差、违规担保的主要责任人，并制定追责措施。

九、根据公司回复，智慧海派原总经理邹水杭已被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合同诈骗罪批准逮捕。请公司核实邹水杭上述合同诈骗罪是否涉及上市公司业务，充分详估相关风险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十、请根据前述核实进展，全面评估相关风险以及对公司造成的重大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风险。同时，尽快制定稳定公司生产经营和追讨损失的措施。

请公司全面核实本问询函问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人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我们将采取监管措施或启动纪律处分程序。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并于2019年10月21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予以披露。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中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及时间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及时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105

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丰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5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仇淑则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戴杰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仇淑则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106

汇安嘉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嘉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嘉源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仇淑则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芳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仇淑则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107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仇淑则，杨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再奇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仇淑则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108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戴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朱晨歌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戴杰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9-10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